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三角执催字〔2023〕214 号

姓名：覃友才

居民身份证：44538119\*\*\*\*\*\*\*\*12

住址：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\*\*\*\*

因从事无证无照经营蜂酒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无证无 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三条“从事无照经营的， 由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法律、行政 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，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 没 收违法所得， 并处 1 万元 以下 的 罚 款。”的规定，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（粤中三角执罚字〔2023〕214 号），已于 2024 年 02 月 21 日通过邮寄送达方式送达你，要求你于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，到指定银行网点或通过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扫码缴纳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 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

（单位）提出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： 年 月 日

第 1 页，共 2 页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 本机关（单

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 系 人 ：周文科

联系电话： **85403228**

单位地址：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月湾路 **20** 号

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3 月 12 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： 年 月 日

第 2 页，共 2 页